

工黨就「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」的意見書

工黨認為新聞自由作為民主政治中的第四權，背負着監察政府和特權階級，以及揭露行政失當和社會不公義的責任，對保障民主至關重要。況且，九七主權移交以來，基於中央政府和大財團的種種干預，新聞業界的自我審查日見嚴重，再加上政府對自由採訪處處設限，新聞自由明顯褪色。

近年，特區政府更空降政務官出任廣播處長，試圖令香港電台會成為官方喉舌，收緊香港的言論自由。從鄧忍光出任廣播處長以來，種種事件都指出特區政府只是借毫無廣播經驗、傳媒人操守和承擔，而只具政務官思維的人擔任香港電台總編輯，來扼殺公共廣播用來監察政府的職能。以下的事例只需略舉一二便即可得知政府上述的企圖：

一、鄧忍光關注《城市論壇》在討論國民教育議題時，竟著眼於擺放空檯會否令缺席官員尷尬，並強調作為公共廣播應盡量避免。管理層更一度提出日後擺放空檯要取得助理廣播處長(電視)同意，一改以往製作人向部門總監匯報的機制。鄧忍光作為總編輯，竟然自我設限，以官員會否尷尬，來作為港台傳媒人員在編輯過程中考慮的準則。

二、就《頭條新聞》事件，節目製作人員已多次澄清希特拉只是節目其中一個環節的初步構思，實不牽涉任何納粹標誌甚或服飾的製作。惟鄧忍光在節目製作人自行改動構思後，要求詳細及按照時序，交代構思的過程。這樣只會造成參與構思的員工的恐慌，窒礙製作人員的創作自由，從而設下無形的限制，縮窄了創作空間。鄧忍光以上的行徑猶如要員工呈交「思想報告」，相關製作人員已於員工大會上明確表達對此安排深感不安，質疑其處理手法及態度。

三、鄧忍光曾建議將港台受歡迎的節目《鏗鏘集》及《頭條新聞》調到收視率較低的亞視播放，令人質疑其編輯決定不合常理。事後，鄧忍光又以語言偽術指「沒有在任何會議要求將《頭條新聞》永久安排在亞視播放」，及後又「不否認」曾提及將《鏗鏘集》、《頭條新聞》等節目調往亞視，企圖「捉字蟲」誤導公眾。

以上只是政府箝制港台的近期例子。港台2003年停止公務員職位招聘，直至2011年才解凍，導致非合約制員工佔總體員工逾四成，他們需要每一年續約。當中有的合約期只有三個月，甚至是時薪制，嚴重影響對港台的歸屬感，難以積極捍衛港台的獨立性。

總結而言，工黨認為鄧忍光應為以上言行負責，不應繼續擔任廣播處處長。政府亦不應委任政務官出任廣播處長，以免重蹈以上角色衝突、踐踏專業的覆轍，影響編輯自主制度，打擊員工士氣及創作自由。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必須免受財政及政治壓力，政府應立法確保香港電台獨立自主，脫離政府部門，以維護及尊重公共廣播及節目製作。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